第三次審查(書審)意見回覆對照表

案名：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採礦案生態保育對策及監測計畫第 3 次審查意見(書審)

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

林務局保育組	
一、下列承諾事項納入，並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前檢送 15 份送本會核定(並檢附 1 份電子檔，包含 word 檔及 Pdf 檔)。	
1.本案應確實依所送生態保育對策及監測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將依本會所令提出補救方案並實施。	遵照辦理，詳 P6-35。
2.開發區內若有本會林務局設置之森林資源調查永久樣區點，應予以完整保留。	遵照辦理，詳 P6-36。
3.開發區內自然生長之小徑級臺灣杉或其他貴重木樹種，於適當季節移植至本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指定位置，且善盡撫育管理的責任。至於大徑級臺灣胡桃或其他大徑級台灣原生樹種，需移植或價購伐除時，應先報請臺東林區管理處核可。	遵照辦理，詳 P6-2。
4.錯漏字：「樹徑」應修正為「DBH」或「胸高直徑」;「台灣衫」應修正為「臺灣杉」;「本礦是臺灣地區唯一生產雲母的礦區」應修正為「本礦是臺灣地區唯一生產『絹』雲母的礦區」;「蝦蟹螺貝類共記錄 2 門 2 科 1 種」應修正為「蝦蟹螺貝類共記錄 2 門 2 科『2』種」; P6-16~17、24 漏圖請補附。	(1)計畫書內樹徑之用語已統一修改為 DBH； (2)台灣杉之錯字已重新檢核修正； (3)文中「本礦是臺灣地區唯一生產雲母的礦區」已修正為「本礦是臺灣地區唯一生產『絹』雲母的礦區」,詳 P3-1； (4)蝦蟹螺貝類已修正為 2 門 2 科 2 種，詳 P4-79； (5)P6-16~17、P6-24 漏圖已補附。

第三次審查(書審)意見回覆對照表

案名：向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採礦案生態保育對策及監測計畫第3次審查意見(書審)

時間：104年8月18日

二、本案後續生態監測(含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資料)及水質(溪流)監測資料，請併送臺東林管處，以豐富「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臺東縣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基礎生態資料。	遵照辦理，本公司後續進行之生態監測(含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資料)及水質(溪流)監測資料，將定期送台東林管處，以豐富「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臺東縣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基礎生態資料，詳P6-36。